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規之裁罰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94）府環三字第 09404452801 號公告發布廢止

壹、法令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暨臺北市施行細則。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管理要點。

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物管理規定。

貳、管制項目及裁罰原則：

項次	管制項目	法令依據	裁罰原則
一	公司登記與、設置住址不符。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二	公司原申請、項目變更未於變更後十日內報局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三	技術員變更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

、	或另聘未報局者。	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四	聘僱之清除、處理技術非在該機構全職專任其職務。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清除處理機構違規達二次者或按日連罰三十日後仍未改善則予以撤證。
五	已逾一年未從事廢棄物清運業務。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 限期提出改正報告。 2. 得撤銷許可證或核備文件。 3. 公告註銷。
六	車輛未依規定於車側標示規定大小、內容字體。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七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七	違規越區營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

、	運或遞送聯	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規定：
	單填寫行車	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1. 罰鍰標準：第一次違規
	路線及收集	四條、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罰新臺幣六千元整。
	點不實者。	第四款。	2. 罰鍰標準：第二次違規
		本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	處罰新臺幣一萬元整。
		棄物進場管理要點第十	3. 罰鍰標準：第三次違規
		四點本局垃圾焚化廠代	處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	整。
		一般廢棄物管理規定第	除依前述處分外，同時第
		十點。	一次違規停止該車輛進場
			（廠）之許可一個月，第
			二次該公司所有車輛停止
			進廠一個月。
			清除處理機構所屬車輛違
			規累計達三次者，予以撤
			證。

八	違法清運有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
、	害或感染性	及第二十一條。	規定：
	廢棄物進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1. 罰鍰標準：第一次違規
	場（廠）。	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	處罰新臺幣六千元整。
		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一	2. 罰鍰標準：第二次違規
		項第四款。	處罰新臺幣一萬元整。
		本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	3. 罰鍰標準：第三次違規
		棄物進場管理要點第十	處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點本局垃圾焚化廠代	整。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	除依前述處分外，同時第
		一般廢棄物管理規定第	一次違規停止該車輛進場
		十點。	（廠）之許可一個月，第
			二次該公司所有車輛停止
			進廠一個月。
			清除處理機構所屬車輛違
			規累計達三次者，予以撤

			證。
九	統計表或營運記錄填寫不實。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標準：第一次違規處罰新臺幣六千元整。 2. 罰鍰標準：第二次違規處罰新臺幣一萬元整。 3. 罰鍰標準：第三次違規處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十	未依規定陳報遞送聯單及月統計表（第二類廢棄物清除業務為季統計表）。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十一	增加、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未於十五日內報局備查。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五千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十二	擅設垃圾貯存場或轉運站污染環境。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九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1.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三萬元整。 2. 限期改善。 3. 按日連續處罰。

		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	清除處理機構違規擅設垃
		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圾貯存場達二次者或按日
			連罰三十日仍未改善者予
			以撤證。
十	無故拒絕、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九條
三	妨礙或逃避	。	規定：
	、本局人員檢	本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	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至
	查、採樣或	棄物進場管理要點第十	三萬元整。
	索取有關資	一點及第十四點。	除依前述處分外，同時停
	料。	本局垃圾焚化廠代處理	止該車車輛進場（廠）許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	可一個月。
		廢棄物管理規定第十點	清除除處理機構違規達二
		及第十三點。	次者，禁止該機構所有車
			輛進場（廠）許可一個月
			。
十	未依中央主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五條
四	管規定之格	。	規定：
	、式、項目、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1. 罰鍰：新臺幣六萬至以
	內容、頻率	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	上至十五萬元整。
	書面暨書面	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	2. 限期改善。
	或網路傳輸	項第三款。	3. 按日連續處罰。
	方式，申報		
	其廢棄物之		
	產出、貯存		
	、清除、處		
	理及再利用		
	情形		
十	水肥車輛未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
五	依本局核定	條	規定：
	、之場所任傾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罰鍰：新臺幣六千至一萬

	倒水肥。	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	五千元整。
		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一	清除處理機構違規達一次
		項第四款。	者，予以撤證。違規達二
			次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二十二條移送法辦。
十	第二類廢棄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
六	清除業者，	條	規定：
	、經他縣(市)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1. 罰鍰標準：第一次違規
	政府核備從	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四	處罰新臺幣六千元整。
	事建築物污	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	2. 罰鍰標準：第二次違規
	水處理設施	一項第六款。	處罰新臺幣一萬元整。
	污泥或糞尿		3. 罰鍰標準：第三次違規
	清理之業務		處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跨區至本		整。
	市營運未經		清除機構違規達三次者，
	本府核備者		本局函所屬縣市政府，予
			以撤證。
十	未經主管機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
七	關核准或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	規定：
	備而從事建	四款。	1. 罰鍰：新臺幣六萬至十
	築物污水處		五萬元整。
	理設施污泥		2. 禁止營業。
	、糞尿之清		同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
	理業務者。		十二條移送法辦。